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马镇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节点
打造及河道整治项目 N1
(项目名称)

发包人：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陕西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马镇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节点打造及河道整治项目 N1

工程地点：神木市马镇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神木市农业农村局马镇镇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节点打造及河道整治项目 N1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零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1060739.58 元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高会江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 261161797760

安全考核合格证编号：陕水安 B2019000038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陕西慧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王河路东 12 号

邮政编码：719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2-8334133

传真：_____

